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8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云浮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9〕10号）……………2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92号）……………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2019年度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93号）……………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94号）……………1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96号）……………2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98号）……………3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99号）……………5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01号）……………54

【人事任免】

2019年7月份人事任免……………6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云浮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云浮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云浮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关于教育工作部署要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落实政府职责

(一)健全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市统筹，县级政府为主，镇(街道)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各县(市、区)要将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市将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组织开展创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县(市、区)、镇(街道)工作，会同市委农办将“行政村独立或联合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列入农村重点工作。**(市教育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市教育局会同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事项及存在问题，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资源配置

(三)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以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落实省发展学前教育目标要求，各县(市、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以上，已达标的县(市、区)要巩固和提高毛入园率；各县(市、区)公办幼儿园(班)在园(班)幼儿占比50%以上，2018-2019学年，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和郁南县公办幼儿园(班)在园(班)幼儿占比分别为17.94%、55.39%、43.74%、26.75%和44.20%，除云安区外，其他县(市、区)要提高公办幼儿园(班)在园(班)幼儿比例；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80%以上，2018-2019学年，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分别为69.09%、51.52%、63.64%、81.25%、88.89%，除新兴县和郁南县外，其他区(市)要加快补齐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短板(具体见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四) 科学规划布局。落实《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各县(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镇(街道)规划、村庄规划要落实好幼儿园建设规划。纳入发展规划的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享受市县两级重点项目支持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五) 落实建设用地。加强幼儿园建设用地保障，结合城区“三旧”改造和区域用地功能调整，保障老城区幼儿园、未达配建要求的小区和小规模居住区适龄儿童的学前教育用地需求。闲置公共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特别是公办幼儿园。对幼儿园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征地报批手续，学前教育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实行联审或“一站式”审批，依法做好幼儿园用地确权登记，逐步解决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

(六) 推进幼儿园建设。对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幼儿园建设工作，在2019年和2020年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见附件)。住宅小区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4000人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三、推动协调发展

(七) 理顺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各县(市、区)明确公办幼儿园登记和管理办法，进行事业单位登记和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可通过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确保街道办园、机关办园、村集体办园等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严禁上述公办幼儿园出售、出租和转变办园类型。各县(市、区)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合理配置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推动编制资源向学前教育合理倾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委农办)**

(八) 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各县(市、区)依法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落实《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2016年11月7日前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省有关要求进行登记。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每年公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录、收费标准以及政府扶持措施等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经费投入

（九）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各县（市、区）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机制，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机制。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残疾儿童生均拨款和补助标准应高于一般幼儿标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和捐资助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公办幼儿园开展成本监审，适时公布结论，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县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分层次制定或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出台幼儿园收费管理文件，加强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监管。2019年底前，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单位）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制度。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使学前资助政策真正惠及困难家庭幼儿，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6周岁以下（含6周岁）残疾儿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队伍建设

（十二）构建教师队伍支持体系。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学前教育人才培养，扩大专科以上学前教育招生规模。完善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支持各县（市、区）通过多种方式，依法依规为农村和偏远山区幼儿园培养补充合格教师。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到2020年，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学历、持证等目标要求。按照省师德教育新要求，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加强骨干教师、园长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完善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县级教育部门会同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加强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管理，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聘用教师与同等岗位在编教师同工同酬。建立完善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机制和待遇奖补机制，依法将教职工全员纳入社保体系，鼓励幼儿园为教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建立年金制度，缴存住房公积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发放民

办幼儿园教师从教津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科学保教

（十四）建立健全教研指导制度。各级教育部门落实学前教育教研经费和教研员培训，建立健全教研队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学前教育教研机构指导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活动，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加强玩教具配备，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着力消除“小学化”现象。总结罗定市《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实验园经验，推广有价值实验研究成果。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规范办园行为

（十五）提高规范化幼儿园比例。各级教育部门引导和支持各类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高保教质量，创建规范化幼儿园。到2020年，全市各县（市、区）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70%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常规管理。各县（市、区）政府持续做好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做好幼儿转园分流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建立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管理，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会同公安部门落实幼儿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把幼儿园卫生保健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卫生监督执法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资助系统，加强学籍和资助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落实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为每所幼儿园配备责任督学。教育督导部门落实国家《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和省督导要求，完善督导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建立完善质量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评估范围。（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附件：云浮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情况和公办幼儿园建设规划表

附件:

云浮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情况和公办幼儿园建设规划表

| 县(市、区) | 2018 学年幼儿园(所) | 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 | | 2018 学年在园(班)幼儿(人) | 其中公办幼儿园(班)幼儿 | | | 公办幼儿园建设规划(2019—2020年) | | | |
|--------|---------------|-----------|----------|-------------------|-------------------|---------------|--------------|-------------------|-----------------------|------|---------|------|
| | | 普惠性幼儿园(所) |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 与2020年目标(占比80%)差距 | | 公办幼儿园(班)幼儿(人) | 公办幼儿园(班)幼儿比例 | 与2020年目标(占比50%)差距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新增学位(个) | 建设年份 |
| 合计 | 446 | 313 | 70.18% | 9.82% | 113882 | 42133 | 37.00% | 13.00% | | | | |
| 云城区 | 110 | 76 | 69.09% | 10.91% | 22558 | 4046 | 17.94% | 32.06% | 腰古镇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180 | 2019 |
| | | | | | | | | | 云浮市第一幼儿园 | 新建 | 360 | 2020 |
| | | | | | | | | | 思劳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80 | 2020 |
| | | | | | | | | | 安塘街道第二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80 | 2020 |
| 云安区 | 33 | 17 | 51.52% | 28.48% | 9545 | 5287 | 55.39% | 0.00% | 都杨镇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360 | 2019 |
| | | | | | | | | | 高村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50 | 2020 |
| | | | | | | | | | 富林镇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150 | 2020 |
| 罗定市 | 176 | 112 | 63.64% | 16.36% | 45946 | 20095 | 43.74% | 6.26% | 罗定市分界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20 | 2019 |
| | | | | | | | | | 罗定市生江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80 | 2019 |
| | | | | | | | | | 罗定市围底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80 | 2019 |
| | | | | | | | | | 罗定市苹塘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50 | 2019 |
| | | | | | | | | | 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00 | 2020 |
| | | | | | | | | | 罗定市泗纶镇都门升平幼儿园 | 改扩建 | 50 | 2020 |
| | | | | | | | | | 罗定市泗纶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00 | 2020 |
| | | | | | | | | | 罗定市罗镜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50 | 2020 |
| | | | | | | | | | 罗定市两塘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00 | 2020 |

| | | | | | | | | | | | | |
|-----|----|----|--------|-------|-------|------|--------|--------|------------------------|-----|-----|------|
| 新兴县 | 64 | 52 | 81.25% | 0.00% | 17952 | 4802 | 26.75% | 23.25% | 育才幼儿园 | 新建 | 540 | 2019 |
| | | | | | | | | | 新城镇凤凰幼儿园 | 新建 | 540 | 2019 |
| | | | | | | | | | 新城镇枫洞幼儿园 | 新建 | 540 | 2020 |
| | | | | | | | | | 新城镇洞口幼儿园 | 新建 | 360 | 2020 |
| 郁南县 | 63 | 56 | 88.89% | 0.00% | 17881 | 7903 | 44.20% | 5.80% | 桂圩镇中心幼儿园 | 扩建 | 180 | 2019 |
| | | | | | | | | | 都城镇新建小学教学点改建 成幼儿园 | 改建 | 240 | 2019 |
| | | | | | | | | | 建城镇地心教学点闲置教学 区建成幼儿园 | 改建 | 120 | 2020 |
| | | | | | | | | | 东坝镇中心幼儿园 | 改扩建 | 180 | 2020 |

备注：1. 2018 学年幼儿园数和在园幼儿来源于广东省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 按照省目标要求，到 2020 年，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 8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以上。

3. 公办幼儿园建设规划（2019—2020 年）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印发的《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为基础，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进行调整修改。

云浮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有关教育工作部署要求，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学位扩容行动，保障充足学位供给

(一) 编制中小学校建设规划。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城镇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80座、40座的标准，测算学位需求，科学编制未来5年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对纳入各地发展规划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享受当地重点项目支持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排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解决中小学教育用地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中小学建设用地。将“三旧”改造土地、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的指标优先用于学校建设用地，将学校周边长期闲置或待开发土地，优先规划为学校增容预留用地，将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限期纳入教育用地管理范围进行储备管理。将符合校园安全防范标准作为中小学建设用地的前期规划建设要求。对纳入规划建设的中小学校及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依法做好学校用地确权登记，逐步解决学校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加快推进规划学校建设。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新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确保学位需求。根据专项规划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台账，落实分工。优化征地报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审或“一站式”审批。严格执行中小学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达到标准化学校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

(四) 全面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要求，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实行销号管理，强化督查。到2020年，基本消除大班额，逐步解决“大校额”问题。**(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实施乡村教育提升行动，夯实学校办学基础

(五) 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制定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意见，以县为单位做好农村学校的布局规划，力争2019年秋季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实现每一所乡村学校都有城区学校对口帮扶。(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 全面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跃进。推进“全面改薄”工作，督查“20项底线”要求和项目总规划任务完成情况。推进罗定市“世行贷款”项目实施。推进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室。深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人人通”。(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实施公平保障行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七) 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以公办学校为主，公办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或政府给予学费补贴。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要根据实际制定出台随迁子女入学的实施意见或具体办法。到2020年全市均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问题，优先随班就读就近安排，确实不能到校的，可开展送教服务。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资助力度。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按省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加强教师培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实施管理创新行动，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共享

(九) 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等多种办学模式，组建学区与集团。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将辖区内相同或不同学段的学校组建成学区，发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势和优质品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整体提升办学质量。各地要将区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纳入学区或集团化办学管理。(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 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要求，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达标评估认定，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指引》，积极

创建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落实《广东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及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规范学校办学管理行为。深化招生入学改革,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招生办法,破解难题,统筹解决好校际差距、择校热等问题。严格执行“十项严禁”和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相关规定。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完善数字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引进立体化数字教材,整合、梳理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和完善“粤教翔云”教育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十三)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建立以校为本、区域联动的教研制度。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教研、科研机构及队伍建设,组织和推进“互联网+教研”。建立健全校本研修制度,学科组教研制度、年级组集体备课以及教师之间互相听课、评课制度,重视校本课程开发,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市教育局负责)

(十四)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落实《广东省中小学互联网+教学范式与模式应用指南》和《广东省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指南》。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建设教育信息化强市、强县。开展基于伴随式数据收集的课堂教学监测与发展性区域教学改革。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机制,充分利用监测结果指导教育教学实践,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推进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自主招生,到2020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维护教育公平。(市教育局负责)

六、实施强师兴教行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十六)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师德教育和宣传,完善优秀教师表彰激励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市教育局负责)

(十七)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教职员编制标准。乡村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盘活存量,适当向教师队伍倾斜,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教师职称制度、教师资格和定期注册制

度等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积极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教师退出机制。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负责)**

(十八)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农村学校教师待遇水平。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权益，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机制。**(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十九)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新师范”建设，创建教师教育改革示范区。实施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提高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标准，为农村学校补充紧缺学科教师。建立完善帮扶机制，推行走教制度。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设，有效整合资源，建设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七、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强化督导评估检查

(二十)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完善财政投入机制，确保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校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落实以校为单位的部门预算制度，强化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强化督导评估检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号)要求，统筹将县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达标评估、消除大班额等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常态化监测体系，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市政府决定成立云浮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安排，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任务等工作，协调开展各项重要工作任务和解决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 | | |
|--------|-----|---------------|
| 组 长： | 王 胜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常务副组长： | 胡海运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副 组 长： | 何 婧 | 副市长 |
| | 施东红 | 副市长 |
| | 黄天生 | 副市长 |
| 成 员： | 毛海明 |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 曾云锋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梁仁球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黄小涧 |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 | 李伟忠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刘锋汉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谢月浩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梁镇伟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梁绍雄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董家栋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
|-----|-----------------|
| 陈金进 | 市商务局局长 |
| 王树雄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
| 欧 皓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
| 招松金 | 市统计局局长 |
| 梁首艳 |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
| 李德荣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 洪成权 |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
| 梁新德 | 市贸促会会长 |
| 李卓进 | 云浮海关关长 |
| 邹 超 | 罗定海关关长 |
| 程金勇 | 市税务局局长 |
| 王 鹏 |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行长 |
| 谭 波 | 云浮银保监分局局长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 2019 年度 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违法用地、违法用矿的查处整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云浮市 2019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黄天生（副市长）
副组长：梁雄飞（市府办党组成员、调研员）
 谢月浩（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严浩宗（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傅国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星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庆洲（市司法局副局长）
 魏荣新（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壮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绍锋（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龙东方（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 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伯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莫剑平（市水务局副局长）
 谭雪龙（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练家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金源（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梁玉泉（云浮供电局副局长）
 卢贤芹（市自来水公司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绍锋同志兼任。该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直议事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云浮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提高我市基本医疗卫生领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有关工作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根据粤府办〔2019〕5号文精神，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共涉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11个事项。其他未列事项，按照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2项。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市级和县级共同财政事权，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避孕药具购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补助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市制订指导意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85%支出责任，除上级补助外，市、县两级各承担50%支出责任。

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县级财政事权，主要包括粤府办〔2019〕5号文中所明确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未能覆盖的传染病、慢性病防控，以及省委、省政府已明确实施但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具体包

括免疫规划疫苗的留存、运输，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调查诊断和异常反应补偿等事项，省自行开展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等疾病的综合干预、跟踪评价和改革性试点任务，以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和妇女“两癌”检查等内容。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两级的转移支付资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按粤府办〔2019〕5号文要求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2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补助，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85%支出责任，除上级补助外，市级财政承担1/6，县级财政承担5/6支出责任。

2. 医疗救助。明确为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医疗救助人数、医疗救助水平、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两级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项，明确为市级和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承担85%支出责任。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剩余部分市级财政承担16%，县级财政承担84%支出责任，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剩余部分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80%支出责任。除上述2项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5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省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省级财政按服务成本给予足额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尤其是政策层面的支持力度，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按照

省级以上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明确为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地方财力状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在实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2017-2019年）期间，省级财政对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按现行标准进行补助。市县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制度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明确为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的转移支付。

（五）相关项目有执行标准。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项按中央明确的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县（市、区）政府可以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国家基础标准之上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地区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2项按现行省定标准执行。县（市、区）政府可以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国家基础标准之上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地区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4项暂不具备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条件，市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

4.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等3项由省或市县分别制定标准。

县（市、区）政府在制定出台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按程序逐级上报中央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市级和县级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支出责任承担方式和调整涉及的市级和县级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障措施

(一) 协同推进改革。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和推动医改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并进。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政府要切实落实本级财政医疗卫生投入责任。要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医疗卫生领域各类财政事权的地区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财政可持续。

(三) 完善规章制度。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局要对医疗卫生领域现行各项资金管理方法和具体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充分体现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和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履行推动本地区、本行业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职责，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附件：云浮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云浮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财政事权事项 | 主要内容 | 支出责任 | 分担方式 | |
|---------------|-------------|---|-----------------|---|
| 一、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 | | | |
| (一) 公共卫生 |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避孕药具管理 14 项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避孕药具购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补助费等内容。 | 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中央、省补 85%，剩余部分市、县各承担 50%。 |
| | 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 包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未能覆盖的传染病、慢性病防控，以及省委、省政府已明确实施但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具体事项有免疫规划疫苗的留存、运输，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调查诊断和异常反应补偿等事项，我省自行开展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等疾病的综合干预、跟踪评价和改革性试点任务，以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和妇女“两癌”检查等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 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
| (二) 医疗保障 |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的缴费补助。 | 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中央、省补 85%，剩余部分市负承担 1/6、县负承担 5/6。 |
| | 4. 医疗救助 |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 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医疗救助人数、医疗救助水平、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工作落实。 |
| (三) 计划生育 |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 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中央、省补 85%，剩余部分市级财政承担 16%，县级财政承担 84%。 |
| |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发放扶助资金。 | 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中央、省补 85%，剩余部分市级财政承担 20%，县级财政承担 80%。 |

| | | | | |
|-----------------|---------------------------|--|-----------------|--|
| （四）能力建设 | 7. 由市级以上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 按照市级以上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 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地方财力状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能力提升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同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
| | 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 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省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工作落实。 |
| 二、市县财政事权 | | | | |
| 能力建设 | 1. 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市县属医疗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县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机构等。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业务发展需求及财力状况,由同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

| | | | | |
|--|----------------------|---|------------|-------------------------------------|
| | 2. 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 包括市县自主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根据自主实施的工作任务量和合理的补助标准，由同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
| | 3. 市县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制度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根据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由同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
| | 4. 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根据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由同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10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将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云浮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长：王 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胡海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毛海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海关、云浮市税务局、云浮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毛海明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我市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我市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陈新仪（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严浩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林庆洲（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 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袁晓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德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做好国家、省下放权限承接工作，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推动强市放权向纵深发展，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梁仁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朱致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魏荣新（市财政局副局长）

卢伟棠（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志强（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黄 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知灵（市商务局副局长）

袁晓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伟才（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叶建清（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岳宝平（云浮海关副关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

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网络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梁仁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李素玲（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文前（市科技局副局长）

伍金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壮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袁晓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伟才（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孙 阳（云浮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欧 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严浩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陈东建（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曾广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胜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岑德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建雄（罗定海关副关长）

陈 奇（云浮市税务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黄婉红（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张育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蒋小玲（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陈泽才（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林庆洲（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爱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苏瑞琼（市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梁腾欢（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分管市领导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 长：陈新仪（市政府副秘书长）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放管服”改革工作机构；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 长：莫慧玲（市司法局局长）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 长：市委督查室负责同志

负责督促检查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组长及成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明确。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加强对我市各地各部门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县（市、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县（市、区）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地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好办法好做法。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做到任务不变、工作不断。更替时，所在单位要及时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家、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自2019年第二季度起全面启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规政策、长效监督管理标准及考核体系；基本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各级主体责任，以街道为单元逐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并与相关处理设施做好衔接。到2025年底前，我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工作安排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部署；完成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垃圾不落地、“美丽云浮”生态城市建设、循环经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体系设计规划；启动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分层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初步建立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规政策、长效监督管理标准及考核体系；云城区（含市直）规划建设4个（中心城区、3个镇街）、云安区建成3个（城区、2个镇街）、云浮新区建成1个、罗定全域、新兴全域、郁南建成5个（城区、4个镇街）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示范片区，开展示范片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工作试点，为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积累经验；为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全面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打好基础；各地分别建成一个以上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示范项目。

到2020年底，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6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5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2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到2023年底，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7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7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2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到2025年底，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8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3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三、垃圾分类模式

采取简便易行的分类，以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四大类为基本分类标准，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严禁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园

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一) 可回收物: 是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金属等废弃物。

(二) 易腐垃圾: 包括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动物内脏、水产品废弃物等食物残余。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

(三) 有害垃圾: 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 且应当专门处置的废镍镉电池、废药品等废弃物。

(四) 其他垃圾: 主要包括除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 可通过焚烧(或规范填埋)等方式处理的垃圾。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 促进源头减量。

1. 推行垃圾不落地。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和监督考评体制机制, 进一步强化全市市容环卫的质量管理; 全市动员、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以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为契机, 采取多种方式宣导垃圾分类, 积极推动落实垃圾不落地, 进一步提升全市市容环卫管理水平。

2. 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 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 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产生垃圾。

3. 果蔬集贸市场应当实行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理; 鼓励和倡导净菜上市, 标准化菜场实行净菜上市。

4. 倡导绿色消费。组织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 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 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旅馆、酒店、餐饮业等经营单位应当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5. 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 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 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 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

(二) 推行分类投放。

1. 一般分类规定。(1)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圩镇、村庄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四类。(2) 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四类; 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三类。(3) 公共区域, 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 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类。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 采用合适的垃圾分

类类型，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2. 分类投放要求。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以“干湿分开”为重点，市民在家庭滤出湿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湿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并将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功能完善，干净无味。

环卫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垃圾产生单位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按本区域直运路线和时间规定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收运网络。

（三）推行分类收运。

1. 建立直运体系。按照属地管理、“桶车对接”的要求，分类后的可回收物自行处理；湿垃圾、有害垃圾由专门的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2. 实行分类收运。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垃圾转运车辆对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实行单独运输。具体收运时间、线路和次数由各收运主体确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

3. 严格收运要求。建设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登记制度，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保洁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运混处问题。

（四）推行回收利用。

1. 培育壮大回收利用企业。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引进第三方再生资源企业，负责或承包辖区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进行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

2. 健全回收利用网络。鼓励支持有资质的回收利用企业设立全封闭回收点，布设分类回收箱、职能回收箱、使用预约上门回收等，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垃圾收运系统的衔接。

3. 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回收利用企业要开通再生资源回收便民服务专线，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预约回收网络，推动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平台。

4. 加强回收利用行业管理。强化资源利用，提高重点品种的回收率，提高分拣回收加工水平防止出现扬散、流失、渗漏等情形。

5. 加强回收利用指标考核。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断提高，到2020年达到25%以上，到2025年达到35%以上。

（五）推行分类处理。

1. 可回收物处理。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回收站点管理，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的计量统计，并将该计量统计指标纳入生活垃圾统计指标体系。

2. 易腐垃圾处理。设置专用垃圾桶单独投放，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指导和监督产生单位按照分类标准将餐厨垃圾等投放到指定容器，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专业公司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专项处置；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

3. 有害垃圾处理。（1）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2）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3）由有资质的危废专业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4. 其他垃圾处理。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置专用收集容器，采用密闭专用车辆将其它垃圾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5. 与生活垃圾相关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要做到分类处理。

（1）大件垃圾处理。建立居民家庭沙发、厨柜、床铺等废旧家具、家用电器、自行车等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完善二手货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2）园林垃圾处理。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园林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时清运和处理草木修剪产生的园林垃圾，力争做到园林垃圾源头处理，回收利用。

（六）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1. 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推进新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云浮（郁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二个建设项目在2019年9月前动工，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

2. 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在2019年12月底前分别建成一个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示范项目。

3. 开展建筑余泥渣土场建设。推进全市6座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确保在2019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4. 配置特殊垃圾处置中心。设立大件物品、园林垃圾、危废有毒物品等处置中心，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七）着力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1. 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规划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有害物质处理、大件物品拆解处理、园林垃圾处理等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布局。

2. 因地制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化公司，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水

平；通过加强对建筑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等分类投放分类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私自处置等行为。

（八）推进宣传教育。

1. 注重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台、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利用电子屏幕、微信微博平台、小区宣传栏等，采取知识竞赛、“垃圾去哪了”现场体验，以及“给居民一封信”、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册、发动志愿者参与等形式，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保洁监督等，发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多宣传正面典型，营造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推广全民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理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充分发挥职业、岗位教育的作用，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知识纳入各类学校课外教育培训内容，引导全民树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环境责任意识，倡导节约和低碳的生活消费模式，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支持、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3. 组织专项培训。组织开展分级培训，市级培训重点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标准、先进国家和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经验以及上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通报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县区培训重点传达贯彻市级培训精神，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具体分析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市场化运作等可能遇到的问题。

4. 加强基地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等环境教育专题讲座，营造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氛围。

（九）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建设。

1. 编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

2. 制定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补齐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短板。

3. 制定实施推进绿色包装、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等规范性文件，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4. 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态补偿制度。

5. 制定实施指导意见，引进专业化投资主体，推行市场化模式，推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6. 编制《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及操作指引》，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从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我市“两新一前列”“美丽云浮、共同缔造”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垃圾分类的机制,落实层级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要按工作任务分解目标有序推进实施,设立专职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大技术支撑,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并适当增加第三方服务(运行、宣传等)的投入力度,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对正确分类投放的居民给予奖励。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四) 严格监督考核,助推分类实施。建立市、区(县)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将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垃圾减量、教育宣传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月统计、季通报”制度,对完成情况较好的区域和单位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完成不好的进行批评;引入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和考核评价,支持各类媒体曝光垃圾分类全链条上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社会推动形成鼓励倡导垃圾分类的鲜明导向。

- 附件: 1.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清单》
2. 《云浮市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六大行动方案》
3. 《云浮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六大专项行动方案一览表》

附件 1: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清单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时间节点 |
|----|------|---|------|-----------|--------------|
| 一 | 组织实施 | 1. 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规政策、长效监督管理标准及考核体系；基本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各级各类主体责任，以街道为单元逐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并与相关处理设施做好衔接。到 2025 年底前，我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市政府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2. 云城区（含市直）规划建设 4 个（中心城区、3 个镇街）、云安区建成 3 个（城区、2 个镇街）、云浮新区建成 1 个、罗定全域、新兴全域、郁南建成 5 个（城区、4 个镇街）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示范片区，开展示范片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工作试点，为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积累经验。 | 市政府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 年底前 |
| | | 3. 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 | 市住建局 | | 2019 年 6 月底前 |
| | | 4. 编制《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及操作指引》，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市住建局 | | |
| | | 5. 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规政策、长效监督管理标准及考核体系。 | 市住建局 | | |
| | | 6. 市、区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市垃圾分类工作。 | 市政府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 年 7 月底前 |

| | | | | | |
|---|--------|--|----------|------------------------------|----|
| 二 | 源头减量 | 1. 推行垃圾不落地。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和监督考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全市市容环卫的质量管理；全市动员、部门联动、齐抓共管，以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为契机，采取多种方式宣导垃圾分类，积极推动落实垃圾不落地，进一步提升全市市容环卫管理水平。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2.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产生垃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3. 果蔬集贸市场应当实行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理；鼓励和倡导净菜上市，标准化菜场实行净菜上市。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 长期 |
| | | 4. 倡导绿色消费。组织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 长期 |
| | | 5. 旅馆、酒店等经营单位应当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文广旅体局 | 各经营单位 | 长期 |
| | | 6. 餐饮企业等经营单位应当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经营单位 | 长期 |
| | | 7. 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三 | 推行分类投放 | 1. （1）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圩镇、村庄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四类。（2）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三类。（3）公共区域，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二类。 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采用合适的垃圾分类类型，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 | |
|---|--------|--|------------------------------|-------------------------|----|
| 三 | 推行分类投放 | 2. 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以“干湿分开”为重点，市民在家庭滤出湿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湿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并将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功能完善，干净无味。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4. 环卫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垃圾产生单位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按本区域直运路线和时间规定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收运网络。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四 | 推行分类收运 | 1. 建立直运体系。按照属地管理、“桶车对接”的要求，分类后的可回收物自行处理；湿垃圾、有害垃圾由专门的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它垃圾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2. 实行分类收运。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垃圾转运车辆对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实行单独运输。具体收运时间、线路和次数由各收运主体确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3. 严格收运要求。建设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登记制度，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保洁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运混处问题。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五 | 推行回收利用 | 1. 培育壮大回收利用企业。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引进第三方再生资源企业，负责或承包辖区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进行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长期 |

| | | | | | |
|---|--------|---|----------|-------------------------------------|----|
| 五 | 推行回收利用 | 2. 健全回收利用网络。鼓励支持有资质的回收利用企业设立全封闭回收点，布设分类回收箱、职能回收箱、使用预约上门回收等，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垃圾收运系统的衔接。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供销联社 | 长期 |
| | | 3. 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回收利用企业要开通再生资源回收便民服务专线，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预约回收网络，推动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平台。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供销联社 | 长期 |
| | | 4. 加强回收利用行业管理。强化资源利用，提高重点品种的回收率，提高分拣回收加工水平防止出现扬散、流失、渗漏等情形。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联社、各资源回收企业 | 长期 |
| | | 5. 加强回收利用指标考核。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断提高，到 2020 年达到 25%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35%以上。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六 | 推行分类处理 | 1. 可回收物处理。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回收站点管理，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的计量统计，并将该计量统计指标纳入生活垃圾统计指标体系。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2. 易腐垃圾处理。设置专用垃圾桶单独投放，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指导和监督产生单位按照分类标准将餐厨垃圾等投放到指定容器，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专业公司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专项处置；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3. 有害垃圾处理。（1）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2）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3）由有资质的危废专业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六 | 推行分类处理 | 4. 其它垃圾处理。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置专用收集容器，采用密闭专用车辆将其它垃圾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5. 大件垃圾处理。建立居民家庭沙发、厨柜、床铺等废旧家具、家用电器、自行车等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完善二手货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6. 园林垃圾处理。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园林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时清运和处理草木修剪产生的园林垃圾，力争做到园林垃圾源头处理，回收利用。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七 | 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 1. 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推进新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云浮（郁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二个建设项目在2019年9月前动工，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 | 市住建局 | 新兴县政府、郁南县政府 | 2019年9月前动工，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 |
| | | 2. 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在2019年12月底前分别建成一个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示范项目。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
| | | 3. 开展建筑余泥渣土场建设。推进全市6座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确保在2019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底前 |
| | | 4. 配置特殊垃圾处置中心。设立大件物品、园林垃圾、危废有毒物品等处置中心，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底前 |
| 八 | 着力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 1. 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规划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有害物质处理、大件物品拆解处理、园林垃圾处理等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布局。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2. 因地制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化公司，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水平；通过加强对建筑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等分类投放分类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私自处置等行为。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九 | 推进宣传教育 | 1. 注重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台、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利用电子屏幕、微信微博平台、小区宣传栏等，采取知识竞赛、“垃圾去哪了”现场体验，以及“给居民一封信”、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册、发动志愿者参与等形式，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保洁监督等，发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多宣传正面典型，营造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 市委宣传部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2. 推广全民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理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充分发挥职业、岗位教育的作用，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知识纳入各类学校课外教育培训内容，引导全民树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环境责任意识，倡导节约和低碳的生活消费模式，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支持、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3. 组织专项培训。市级培训重点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标准、先进国家和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经验以及上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通报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 市住建局 | | |
| | | 4. 县区培训重点传达贯彻市级培训精神，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具体分析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市场化运作等可能遇到的问题。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4. 加强基地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等环境教育专题讲座，营造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氛围。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 十 |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建设 | 1. 编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 | 市发改局 |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上半年完成 |
| | | 2. 制定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补齐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短板。 | 市司法局 |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2020年上半年完成 |

| | | | | | |
|---|--------------|---|------|-------------------------|------------|
| 十 |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建设 | 3. 制定实施推进绿色包装、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等规范性文件，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市司法局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20年上半年完成 |
| | | 4. 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态补偿制度。 | 市司法局 | 市住建局 | 2019年年底完成 |
| | | 5. 制定实施指导意见，引进专业化投资主体，推行市场化模式，推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 市发改局 | | 2019年年底完成 |
| | | 6. 编制《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及操作指引》，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市住建局 | | 2019年年底完成 |

附件 2:

云浮市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六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9〕613号）、《广东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9〕1019号）和《云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有效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制定我市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六大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行动，不断建立和完善我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提升城乡生活品质，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实施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处置、综合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制度创制、收运处置能力提升、文明风尚培育、制度建设完善六大专项行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开展源头减量行动。

1. 推广清洁生产。（1）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取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促进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2）本市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本市商品包装物减量的有关规定，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减少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环保可重复使用的袋子或“篮子”，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3）果蔬集贸市场应当实行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理；鼓励和倡导净菜上市，标准化菜场实行净菜上市。（4）旅馆、餐饮等经营单位应当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甚至不用。

2. 鼓励绿色消费。（1）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物品，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2）餐饮经营单位应当提示并指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

（二）开展分类投放行动。

1.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四大类。（1）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旧纺织物、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等。（2）有机易腐垃圾，包括单位食

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饮垃圾,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3)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旧含汞用品、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农药)及包装物、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4)其他垃圾,包括除可回收垃圾、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可通过焚烧(规范填埋)等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

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采用合适的垃圾分类类型,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套。根据不同的垃圾,设置不同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收集、暂存。

3. 引导市民分类投放。组织志愿队伍,设立引导员,指导市民按照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将垃圾分类的生活习惯。

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以“干湿分开”为重点,市民在家庭滤出湿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湿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并将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4. 开展示范引领。(1)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学校、国有企业等率先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以及志愿者队伍。(2)部分住宅小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指导住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3)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开展垃圾分类。

5. 加强分类投放督导。建立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加强对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

6. 严格垃圾流向。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后,统一运往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填埋处置。

工业(固废)垃圾、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全部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7. 加强餐厨垃圾治理。(1)建立餐厨垃圾规范处置与餐饮服务许可联审制度,对废弃油脂加强监管,建立餐饮垃圾排放管理台帐,避免“地沟油”重新流回餐桌。

(2)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收集餐厨垃圾,与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3)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推广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4)多渠道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集

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装置，就地处理有机易腐垃圾。（5）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从排放、收运、处理各环节紧密衔接的全程监控机制，严格把控餐厨垃圾流向，确保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三）开展回收利用行动。

1. 培育壮大回收利用企业。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引进第三方再生资源企业，负责或承包辖区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进行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

2. 健全回收利用网络。鼓励支持回收利用企业设立全封闭回收点，布设分类回收箱、职能回收箱，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垃圾收运系统的衔接。

3. 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回收利用企业要开通再生资源回收便民服务专线，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预约回收网络，推动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平台。

4. 加强回收利用行业管理。强化资源利用，提高重点品种的回收率，提高分拣回收加工水平防止出现扬散、流失、渗漏等情形。

5. 加强回收利用指标考核。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断提高，到2020年达到20%以上，到2025年达到30%以上。

（四）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动。

1. 规范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采购、配置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等。

2. 配置特殊垃圾处置中心。设立大件物品、绿化垃圾、危废有毒物品等处置中心，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3. 开展垃圾焚烧厂建设。推进新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云浮（郁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二个建设项目在2019年9月前动工，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

4. 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在2019年12月底前分别建成一个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示范项目。

5. 开展建筑余泥渣土场建设。推进全市6座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确保在2019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6. 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化公司，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水平。

7.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水平。加强对建筑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等分类投放分类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私自处置等行为。

（五）开展文明风尚培育行动。

1. 营造垃圾分类工作氛围。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社区（村庄）、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等“八进”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开展舆论监督。制作推广公益广告，丰富宣传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营造

社会浓厚氛围，每季度媒体报道和曝光等不少于一次。

3. 形成社会合力。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 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理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将垃圾分类融入教材、融入课堂，推进垃圾分类家校互动、校社互动。

（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建设完善行动。

1. 编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

2. 制定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补齐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短板。

3. 制定实施推进绿色包装、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等规范性文件，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4. 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我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态补偿制度。

5. 制定实施指导意见，引进专业化投资主体，推行市场化模式，推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领导，建立完善推进专项行动的专职工作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按工作任务分解目标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转移补偿制度、奖补制度。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加强考核监督。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依据目标管理责任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处理设施运行及处理效果实行年度考核评价，依法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实施。

附件 3:

云浮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六大专项行动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行动名称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时间节点 |
|----|----------|--------|---|----------|--------------------------------|------|
| 一 | 开展源头减量行动 | 推广清洁生产 | 1.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取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促进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 | 市发改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长期 |
| | | | 2. 本市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本市商品包装物减量的有关规定，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减少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环保可重复使用的袋子或“篮子”，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3. 果蔬集贸市场应当实行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理；鼓励和倡导净菜上市，标准化菜场实行净菜上市。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 | 长期 |
| | | | 4. 旅馆、酒店等经营单位应当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文广旅体局 | 各经营单位 | 长期 |
| | | | 5. 餐饮企业等经营单位应当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经营单位 | 长期 |
| | | 鼓励绿色消费 | 1. 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物品，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 长期 |
| | | | 2.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提示并指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广旅体局 | 长期 |

| | | | | | | |
|---|----------|------------|--|--------------------|------------|----|
| 二 | 开展分类投放行动 |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 <p>1.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四大类。(1)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旧纺织物、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等。(2)有机易腐垃圾,包括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饮垃圾,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3)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旧含汞用品、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农药)及其包装物、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4)其他垃圾,包括除可回收垃圾、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可通过焚烧(规范填埋)等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p> <p>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采用合适的垃圾分类类型,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p>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2. 根据不同的垃圾,设置不同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收集、暂存。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引导市民分类投放 | 3. 组织志愿队伍,设立引导员,指导市民按照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将垃圾分类的生活习惯。 | 团市委、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4. 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以“干湿分开”为重点,市民在家庭滤出湿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湿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并将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开展示范引领 | 5. 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学校、国有企业等率先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以及志愿者队伍。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6. 部分住宅小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指导住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市住建局 |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 | 长期 |
| | | | 7. 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开展垃圾分类。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 | | |
|---|----------|----------|--|-----------------------|-----------|----|
| 二 | 开展分类投放行动 | 加强分类投放督导 | 8.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加强对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 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严格垃圾流向 | 1. 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后, 统一运往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填埋处置。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3. 工业(固废)垃圾、有害垃圾全部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4. 医疗垃圾全部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市卫生健康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加强餐厨垃圾治理 | 1. 建立餐厨垃圾规范处置与餐饮服务许可联审制度, 对废弃油脂加强监管, 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管理台帐, 避免“地沟油”重新流回餐桌。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餐饮企业 | 长期 |
| | | | 2. 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收集餐厨垃圾, 与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餐饮企业 | 长期 |
| | | | 3.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推广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 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4. 多渠道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鼓励集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装置, 就地处理有机易腐垃圾。 | 各县(市、区)政府 | 各有关单位 | 长期 |
| | | | 5. 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从排放、收运、处理各环节紧密衔接的全程监控机制, 严格把控餐厨垃圾流向, 确保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 | | |
|---|--------------|-----------------|---|-------------|-------------------------------------|------------------------|
| 三 | 回收利用专项行动 | 培育壮大回收利用企业 | 1.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引进第三方再生资源企业，负责或承包辖区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进行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长期 |
| | | 健全回收利用网络 | 2. 鼓励支持回收利用企业设立全封闭回收点，布设分类回收箱、职能回收箱，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垃圾收运系统的衔接。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供销联社 | 长期 |
| | | 畅通回收利用渠道 | 3. 回收利用企业要开通再生资源回收便民服务专线，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预约回收网络，推动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平台。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供销联社 | 长期 |
| | | 加强回收利用行业管理 | 4. 强化资源利用，提高重点品种的回收率，提高分拣回收加工水平防止出现扬散、流失、渗漏等情形。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联社、各资源回收企业 | 长期 |
| | | 加强回收利用指标考核 | 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断提高，到2020年达到35%以上，到2025年达到40%以上。 | 市商务局 | 各资源回收企业 | 长期 |
| 四 | 收运处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 规范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 1.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采购、配置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等。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配置特殊垃圾处置中心 | 2. 设立大件物品、绿化垃圾、危废有毒物品等处置中心，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年底前完成 |
| | | 开展垃圾焚烧厂建设 | 3. 推进新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 市住建局 | 新兴县政府 | 2019年9月前动工，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 |
| | | | 4. 推进云浮（郁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 市住建局 | 郁南县政府 | |
| | | 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 5. 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分别建成一个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示范项目。 | 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
| | | 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 6.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化公司，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水平。 | | | 长期 |
| | |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水平 | 7. 加强对建筑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等分类投放分类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私自处置等行为。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 |

| | | | | | | |
|---|------------------|------------|--|-------|----------------------------------|------------|
| 五 | 文明风尚培育专项行动 | 营造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 1.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社区（村庄）、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等“八进”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市委宣传部 | 全社会 | 长期 |
| | | 开展舆论监督 | 2. 制作推广公益广告，丰富宣传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营造社会浓厚氛围，每季度媒体报道和曝光等不少于一次。 | 市委宣传部 | 市文广旅体局、云浮电视台、云浮日版 | 长期 |
| | | 形成社会合力 | 3. 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 市文明办 | 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 长期 |
| | | 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 | 4. 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理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将垃圾分类融入教材、融入课堂，推进垃圾分类家校互动、校社互动。 | 市教育局 | 各学校 | 长期 |
| 六 |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建设完善行动 | | 1. 编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 | 市发改局 |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上半年完成 |
| | | | 2. 制定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补齐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短板。 | 市司法局 |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2020年上半年完成 |
| | | | 3. 制定实施推进绿色包装、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等规范性文件，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市司法局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20年上半年完成 |
| | | | 4. 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我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态补偿制度。 | 市司法局 | 市住建局 | 2019年年底完成 |
| | | | 制定实施指导意见，引进专业化投资主体，推行市场化模式，推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 |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年）》此略，如有需要，可访问网址（<http://www.yunfu.gov.cn/menhuwangzhan/jcxxgk/zcfg/zfwm/1000376608>）下载查阅。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原2019年6月12日印发的云府办函〔2019〕79号作废，以此件为准。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内容。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二）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三）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依法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5. 调整审批时序。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规范审批事项。结合云浮实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不一致的，应说明理由，报省住建厅备案。

（五）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由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在此基础上，可以按照审批阶段“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2. 在国办发〔2019〕11号文件规定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基础上，进一步将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

（六）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1. 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社会投资小型工程类、其他项目类（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工业等项目）等六个类型。

2.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制订审批流程图，内容包括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等。

（七）实行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

1.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2.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八）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确定实施范围。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九)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在“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业务协同，实现统一受理、在线并联审批、实时流转、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

2. 完善信息共享应用。实现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代码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3. 市财政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二)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 加强政务中心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

2. 市、县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3. 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

4. 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

(十三)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1. 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审批事项，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完成多项审批。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2. 实行申报材料共享。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建立完善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

（十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1. 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2. 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

3. 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七）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要按照改革任务分解表的分工安排, 将各项任务细化落实到位。

(十九)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 及时了解各地各部门改革工作情况, 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订培训计划, 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 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 严格督促落实。加大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 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 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 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每月向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投诉举报核查等情况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 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 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原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的云府办函〔2019〕79 号作废, 以此件为准。

附件: 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精简审批环节 | | 2019年6月15日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2 | |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 |
| 3 | | | 2019年6月15日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 |
| 4 | | | 2019年6月15日前,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 |
| 5 | 统一审批流程 | 规范审批事项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6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4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10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发改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 |
| |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20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p>施工许可阶段（18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p> <p>竣工验收阶段（12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p> | |
| 7 |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 2019年6月15日前，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8 | 统一审批流程 实行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 | 2019年6月15日前，调整并实施“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9 | | 2019年6月15日前，调整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 |
| 10 | 推行区域评估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
| 11 | 推行告知承诺制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2 | 统一信息平台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p>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云浮市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p> <p>2019年12月前实现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p>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
| 13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p>2019年6月15日前，全面梳理云浮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p> <p>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p> <p>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p> <p>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p> <p>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p> |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4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 | | 2019年6月15日前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 |
| | |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 |
| 15 |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16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 |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 | |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
| 17 | 统一监管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18 |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2019年6月15日前，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 | | 2019年6月底前，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的信用监管体系。 | |
| 19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
| | | |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 |
| 20 | 加强组织实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在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 市住建局牵头 |
| 21 | |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
| 22 | 加强组织实施 | 严格督促落实 | 2019年6月15日前，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 市住建局牵头 |
| | | | 每月向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人民政府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业务培训、调研督导、通报、评估评价等形式，全面开展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目标。 | |
| 23 | | 做好宣传引导 | 明确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7 月免去：

李 想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挂任）